

「热闹」怎能滑向「胡闹」？ 「婚闹」事端多发



近日，网上疯传着一段发生在西安的“婚闹伴娘遭袭胸猥亵”视频，两名伴郎在婚车内对伴娘实施搂抱、摸胸等猥亵举动。几天后，“广东一22岁伴娘坠楼身亡疑因伴郎推搡”的消息再次引发舆论热议：本应神圣的婚礼现场，缘何屡现“低俗”事端？“婚闹恶俗”该如何划定“热闹”与“胡闹”边界？

“这不是热闹，是犯罪！”

近日，被网友直呼“辣眼睛”的一段“疑似婚闹伴娘被袭胸猥亵”的视频在网上流传。视频中，两名伴郎在婚车上对伴娘袭胸脱衣、搂抱纠缠，全然不顾女孩子哭喊尖叫和极力反抗。目前，视频中涉嫌猥亵的两名男子已被西安警方查获。

该视频迅速在网上被大量转发，引发网友谴责，再次将“婚闹恶俗”推向舆论的风口浪尖。网友“会飞的骆驼”认为：“以热闹之名行耍流氓之实，如此低俗要不得！”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13日，一则“疑似婚闹推搡致伴娘坠楼身亡”的消息又在网上迅速传开。消息称：在13日广东佛山的一场婚礼上，一名22岁的伴娘因3名伴郎追逐、推搡而坠楼身亡。目前，3名伴郎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公安机关刑拘。

面对充斥着猥亵、暴力等低俗行为的婚闹场景，不少网友感叹：“这不是热闹，是犯罪！”

记者梳理发现，尽管类似闹出官司和人命的“婚闹悲剧”属极端个案，但近年来

各地闹过头的“奇葩”婚俗却并不鲜见，从最初单纯的“闹新郎”“闹洞房”，逐渐演变成“闹新娘”“闹伴娘”，更有甚者将公公、婆婆等老一辈也纳入嬉闹对象。

有民俗专家表示，近年来，原本图热闹、讨彩头的“婚闹”习俗越来越“离奇走偏”，甚至不少成为社会上伤风败俗的反面事例。变了味的婚闹要不得，值得警惕和反思。

“婚俗”屡变“低俗”： 习俗自由的边界何在？

原本是添彩助兴的婚闹习俗，却因层出不穷的“奇葩”行为而频频被贴上“低俗”的标签。对此，有人认为，习俗自由值得尊重，但自由的边界不容漠视。

贵州大学新闻社会学教授翁泽仁说，婚俗是我国民间独特的文化现象，因地域、民族不同而存在南北差异，呈现形式也各有不同，有值得尊重的习俗自由。然而在传承的过程中，也不乏泥沙俱下，被很多陋习所裹挟。

“单拿‘婚闹’习俗中的‘闹’字来说，本是取其热闹、祥和之意，目的是为新人添彩助兴，也是民众讨彩头、盼喜庆等朴素心愿的表达。同时，亲戚朋友、左邻右舍借婚礼团聚热闹，通过‘婚闹’彼此互动交流，更有利于感情维系，建立良好关系。”翁泽仁说，但由于不少人对习俗内涵断章取义，更缺乏对习俗自由边界的认知，“热闹”变成了“胡闹”，不但有悖于婚礼“以礼为先”的初衷，也使得低俗现象频现，给社会带来了恶劣影响。

对此，翁泽仁认为，减少甚至杜绝婚俗“低俗化”现象，关键在于认清习俗自由的边界：一是以社会文明为准则的道德边界，二是以法律法规为底线的司法边界。

“文明是低俗与否的试金石，以社会文明为准则的‘婚闹’习俗才不至于‘闹出格’，这样的习俗自由也不会被‘道德束缚’。”翁泽仁说，婚闹往往是个人自由行为的集中体现，但个人行为必须树立“法律底线”思维，这样的习俗自由才能受到法律保护。

打击“婚闹恶俗”需综合施策

如今，保护和传承传统文化备受关注，但打击“婚闹恶俗”等陋习更是全民共识。专家建议，应加大道德和法律对“婚闹恶俗”的双重约束，并建立综合治理体系，让婚闹回归民间习俗本有的朴素和文明。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磊说，当前对于“婚闹恶俗”等行为，不少人还只是将其看作街头巷尾的“市井闹剧”，往往只在道德层面予以谴责，缺乏法律的刚性约束和认知。“婚闹中明显存在的猥亵、暴力等犯罪行为必须予以打击，而对于很多‘奇葩’婚俗也应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和警告，避免在社会上造成更多错误示范。”他说，当前类似“恶俗”之所以愈演愈烈，也与存在法律监管“盲区”有关，还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翁泽仁认为，还应加强对大众的社会文明宣传教育，尤其是在社区、农村，充分发挥市民、村民参与社会管理的自治能力，通过村规民约、社区共识等“柔性”条例给予监督和引导，建立起基于熟人社会的“他律”与“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系，让习俗自由的边界意识更深入人心。

此外，不少网友还建议有关部门在婚姻登记、婚礼举办等相关环节加强政策宣传和行业自律建设，同时，明确“婚闹恶俗”范围，并要求婚庆公司开展庆典活动时将其纳入禁止清单等。

新华社

骆马湖采砂泵船拆解废钢出卖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骆马湖采砂泵船拆解废钢出卖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意向买受人前来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骆马湖采砂泵船拆解废钢出卖项目
项目编号：JSTY[2017]27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一)标的物概况：拆解骆马湖采砂泵船214艘，可得废钢总量约40000吨。
(二)出卖底价：1200元/吨(不含税)。
(三)本项目采用最高价成交法。

三、意向买受人资格要求

意向买受人参加本次出卖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须是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
(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钢材加工生产或废品回收等内容。

四、支付方式

泵船拆解出废钢时，买受人在接到出卖人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估价(按40000吨废钢计算)的15%至出卖人指定账户，预付款冲抵废钢收购款。合同实施过程中按月支付货款，每月

28日根据当月实际过磅数量支付货款。

五、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一)本项目谈判文件公告时间：2017年6月19日8时30分-2017年6月21日17时30分。

(二)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现场获取谈判文件，费用200元人民币，竞标人需在公告时间内到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8011室进行现场购买谈判文件，逾期不售，售后不退，出卖人接受未缴纳谈判文件费用的竞标文件。购买谈判文件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三)公告媒体：本项目在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公司网站和省、市级主流媒体平台发布谈判公告。

六、竞标文件接收信息

(一)竞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7年6月22日14时00分。

(二)竞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7年6月22日14时30分。

(三)竞标文件接收地点：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金桥商务大厦22楼)

(四)竞标文件接收人：张昭然，联系电话：0527-88811910

七、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2017年6月22日14时30分。

(二)开标地点：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金桥商务大厦22楼会议室)

八、特别提示

1.意向竞标人应全面、准确地了解标的的现状(可在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实地勘察、咨询，节假日除外，勘察、咨询活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标书投送日止)，一旦作出竞标决定，即表明竞标人接受标的物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

2.意向竞标人应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竞标标的有疑议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登记前提出，一旦获取谈判文件登记手续即表明知晓、认同、遵守并接受谈判资料的要求和条款。

3.本项目涉及的泵船拆解实施期间，8月31日前买卖双方均不得调整废钢收购价格。

九、买受人须承诺事项

1.买受人应提供废钢切割的规格尺寸图，并派人在泵船拆解现场提供废钢切割技术指导。

2.买受人承诺2017年8月31日前不得提出调整废钢收购价格，也不得单方提出终止废钢收购。

3.成交后按成交估算价的3%提交履

约保证金。

4.废钢从堆料场地到过磅场地的捆扎、运输、过磅等一切费用及相关安全问题均由买受人承担、负责。

5.每批货物过磅后由买卖双方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过磅场地，买受人自行提货，费用自理。

6.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卖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出卖标的转售。

十、本次出卖联系事项

出卖方联系人：姚浩
联系电话：0527-84355712
联系地址：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金桥商务大厦22楼)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昭然
联系电话：0527-88811910
联系地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8011室
邮政编码：223800

十一、以上公告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媒体上另行通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